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农文〔2024〕71号

签发人：苗振江

##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4 号建议的 答 复

管国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适度宽松农村治理环境，营造有温度的和美乡村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市秸秆禁烧现行政策

从法律规定来看。国家对秸秆禁烧政策始于 1999 年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了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，规定划定范围内禁烧焚烧秸秆。2000 年修订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在划定范围内禁烧焚烧秸秆。2017 年颁布实施的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 2019 年颁布实施的《濮阳市大气污染防

治条例》都明确规定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”。秸秆禁烧已上升为立法规定。

从工作要求来看。2018年以来，国家部署了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”，一直把秸秆禁烧作为重要内容，生态环境部每年都通报卫星监测各地秸秆焚烧火点数量。2015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烧秸秆，并提出对秸秆焚烧火点扣划地方财力50万元等规定。2024年我市制定的《濮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《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》等都明确提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。由于我市是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城市之一，国家、省、市均对秸秆禁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因此，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对秸秆禁烧管控的要求仍没有放松。

## 二、解决秸秆焚烧主要措施

我市在执行国家、省禁烧规定同时，积极解决秸秆出路问题，努力破除秸秆焚烧症结。一是建立禁、用结合工作机制。2013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秸秆禁烧工作意见，规定对秸秆焚烧火点扣划地方财力，资金用于秸秆综合利用，10年来累计扣划地方资金3000余万元，全部返还县（区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。通过禁、用结合的措施，有效解决了以往秸秆大面积焚烧的问题。二是推广秸秆“五料化”利用技术。我市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作为农业主推技术之一，各级农机、农技、畜牧、土肥、能源等技术推广部门，每年通过宣传、培训、指导等方式，指导群众开展秸秆粉

碎深耕还田、青贮饲料、有机肥、成型燃料等利用，提高了群众秸秆利用意识和水平。三是培育壮大秸秆收储及利用企业组织。我市积极引导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已建成各类秸秆收储网点 93 个，年收储秸秆 20 余万吨，为我市秸秆规模化、产业化利用奠定了基础。市、县两级通过技术指导、政策扶持等措施，支持秸秆利用企业发展壮大，全市秸秆利用企业组织达到 185 家，年利用秸秆 40 余万吨。四是加大上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。自 2015 年以来，我市累计争取中央、省秸秆利用项目资金 6000 余万元，先后在濮阳县、清丰县、南乐县、范县等地实施了秸秆粉碎深耕还田、秸秆有机肥、秸秆收储、秸秆利用机械等补贴项目，解决了秸秆利用难题，促进了秸秆产业化发展。

### 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正如您建议中提出，群众禁烧意识已经提高，大面积焚烧现象基本消除，要科学执行秸秆禁烧政策。我们将积极采纳，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，科学执行禁烧政策。同时，我们也要认识到，当前国、省对我市大气污染治理的目标要求仍较高，我市秸秆禁烧面临的压力仍较大，特别是随着一些网络舆论影响，一旦管控不到位，秸秆大面积失控焚烧现象仍会出现，将会对我市空气质量以及交通安全等造成影响。此外，目前我市秸秆利用水平和质量仍不高，比如：秸秆价值不高，群众认识不足，利用方式仍以直接还田为主；秸秆存储场地难以审批，收储运输成本较高，秸秆难以大量外销；秸秆利用企业组织小、散、弱，缺乏带动能

力强的龙头企业，秸秆产业发展不足等等，彻底解决秸秆出路问题仍需要较长时间。

下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，以及省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要求，将抓好以下措施。一是科学执行禁烧政策。以教育和惩戒相结合，建立通报制度，执行双超认定标准，加大对故意焚烧、大面积焚烧以及较长时间焚烧的通报、查处力度。二是培育壮大收储运体系及利用企业。支持秸秆收储网点购置机械设备，帮助扩大秸秆收储量，打造一批能力强的区域性收储网点。培育壮大秸秆利用龙头企业，重点引导秸秆成型燃料、秸秆食用菌、秸秆有机肥等产业发展。三是加大资金扶持及项目争取力度。继续执行扣划焚烧火点县区财力政策，将资金用于秸秆综合利用。加大中央、省资金争取力度，力争每年争取上级秸秆利用资金1000万元以上，支持我市秸秆收储及利用企业发展壮大。

2024年6月20日

(联系人：罗军

电话：0393-8155379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---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---